

涞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涞巩固拓展办〔2023〕6号

涞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集中跟踪问效” 推行“红黄蓝绿四色”台账管理的通知

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安排部署，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定期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成效“集中跟踪问效”活动，推行“红黄蓝绿四色”台账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根据《河北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规程（试行）》精神，进一步健全防贫监测帮扶机制，深入落实过渡期各项帮扶政策，充分发挥“两个清单”作用，全面推行“五式工作法”，通过开展“集中跟踪问效”活动，推行“红黄蓝绿

四色”台账管理，对监测对象因户施策、靶向帮扶，实现帮扶措施更精准、帮扶成果更有效，确保监测对象不返贫、风险消除稳，全面巩固全县零返贫、零致贫成果。

二、工作内容

精准防贫，帮扶成效“实”是核心。围绕“持续提高监测帮扶工作成效”，开展“集中跟踪问效”活动，推行“红、黄、蓝、绿四色”台账管理。

（一）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集中跟踪问效”行动

各乡镇要在扎实推进“月访视（式）监测”工作基础上，每半年对辖区各行政村所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集中开展一次帮扶进展和风险消除跟踪问效行动，及时调整帮扶措施，适时开展风险消除标注或风险再标注工作，梳理形成《帮扶进展和风险消除跟踪问效行动排查表》（见附件1）。重点开展“四查四看”，即：一查监测对象“一户一策帮扶计划”落实情况，看各项帮扶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二查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效果，看已落实帮扶措施是否能够真正实现防止返贫致贫、是否需进一步追加针对性帮扶措施；三查风险隐患消除进展情况，看是否达到风险消除标准；四查风险消除标注准确性，看是否进行风险再标注。

（二）推行“红黄蓝绿四色”台账管理。

各乡镇要结合“集中跟踪问效”活动成果，在全部有监测对象的行政村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红黄蓝绿四

色”管理台账》（见附件2），以后每半年动态调整一次。通过台账管理，分类帮扶，精准施策，提高帮扶针对性和实效性，守住不发生一人一户返贫致贫底线。

1. “红色管理台账”。经研判，通过帮扶，一年以内难以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实行“红色台账”管理，予以长期帮扶；

2. “黄色管理台账”。经研判，通过帮扶，半年以上、一年以内可以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实行“黄色台账”管理，予以重点帮扶；

3. “蓝色管理台账”。经研判，通过帮扶，半年内可以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实行“蓝色台账”管理，予以重点关注，并制定风险消除计划，稳定有序进行风险消除标注；

4. “绿色管理台账”。经研判，风险消除稳定的或按照相关规定、整户无劳动力“暂不标注”的监测对象实行“绿色台账”管理，予以日常关注。

（三）实现监测对象及时动态识别和适时动态风险消除标注。

乡村振兴局牵头，各乡镇要按照“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的要求，及时对符合监测对象认定条件的农户启动认定程序，纳入监测对象后第一时间进行“四色台账”管理；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联合织密“帮扶网”，落实“政策清单”，开展精准帮扶，提高帮扶成效；各乡镇要结合“蓝色

管理台账”监测对象实际状况，逐户监测收支、“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并对照风险消除标准逐户分析研判，“4项指标”全部达标的，按有关要求履行标注程序。风险消除不设比例规模限制，达标一户标注一户，从而实现全县监测对象动态识别、精准帮扶、动态标注。

三、方法步骤

（一）“集中跟踪问效”阶段（3月底前）

各乡镇组织辖区各行政村，对照“四查四看”内容，对辖区全部监测对象逐一入户排查，逐户研判分析，结合全县“政策清单”，对于落实不到位的帮扶措施、需要调整追加的帮扶措施进行汇总形成《帮扶进展和风险消除跟踪问效行动排查表》（见附件1），于3月25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并推送给相关部门完善落实计划。各相关部门于3月底前将完善后的落实计划反馈领导小组办和有关乡镇。

（二）落实“台账管理”阶段（4月-9月中旬）

各乡镇组织辖区各行政村，坚持每月对监测对象开展走访，根据监测对象实际情况，对照部门反馈的帮扶计划台账，逐户跟踪帮扶措施落实情况，按月及时反馈领导小组办和相关部门；结合《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红黄蓝绿四色”管理台账》，对帮扶成效持续进行跟踪研判，对达到风险消除标准的监测对象适时启动风险消除程序。

（三）工作总结阶段（9月底以前）

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将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集中跟踪问效”、推行“红黄蓝绿四色”台账管理情况及典型做法形成专题报告，于9月25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新一轮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成效“集中跟踪问效”活动和“红黄蓝绿四色”台账管理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通过定期召开防止防贫监测帮扶主管会议，对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和部门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切实把有关工作落实落地落细。

(二) 强化统筹协调。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力度，积极调动相关部门和乡镇切实履行好相关职责，形成强大合力，共同推进全县防止防贫监测帮扶工作扎实开展。

(三) 注重督导通报。

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编发简报，对措施实、效果好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推诿扯皮、工作推进不利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上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附件:

1. 《涑源县××乡（镇）帮扶进展和风险消除跟踪问效行动排查表》（样表）
2. 《涑源县××乡（镇）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红黄蓝绿四色”管理台账》（样表）

涑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



涑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印

